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会〔2020〕55号

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公司，各镇财政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财会〔2020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、各系统、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0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、上海财经大学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（财会〔2010〕1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本市会计人才培养力度，根据《上海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（沪财会〔2014〕33号）工作要求，决定启动2020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，并委托上海财经大学具体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目标

按照因材施教、学用结合的原则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、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、线上直播与线下交流

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通过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全面培养和提升培训对象的综合素质，努力为高级会计人才提供重要储备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根据要求，参加报名人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目前从事会计管理工作；
2.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，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取得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3 年以上；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能够基本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
3.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或获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金银榜，或参加市级会计知识竞赛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优先考虑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培训对象的选拔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，主管财政部门及上海财经大学协助完成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正式申报。申报人员应通过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（上海财政网 www.czj.sh.gov.cn—首页—热点业务—会计人员信息登记—在线申请—点击申请—进入系统）进行注册登录，登录后在“会计人才培养报名”模块中进行网络报名，具体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报名流程，其中，须按要求下载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推荐意见》。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至6月13日，申报资格需经申报人员所属主管财政部门及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选拔笔试。对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将进行选拔笔试，笔试内容为会计、公司战略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。考试采用开卷形式，考试时间初步定为2020年6月20日（周六）上午9:00—11:30（具体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确定培训对象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资料审核情况综合评定，择优录取，确定入选学员名单。2020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计划招生人数为75人，包括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20年度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计划的培训工作初定7月—8月完成，培训时间累计10天（视疫情防控需要，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以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、论坛等方式为主，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，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、并购重组、内控与风险、财务管理、领导力等，集中培训目标是夯实理论基础、更新知识结构、创新经营观念、拓展管理视野，提升学员综合财务管理能力（视疫情防控需要，具体培训方式和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跟踪管理。上海财经大学向学员提供必读和选读书目，并组织开展有关研讨、讲座等活动。

（三）打造平台。建立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六、培训管理

（一）市财政局负责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。上海财经大学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，建立学员档案，系统记载学员的学习、科研和活动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颁发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证书。学员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者，将颁发由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用印的上海市会计高级（后备）人才证书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解决。

联系方式：

1. 技术联系电话：63185009
2. 业务联系电话：54679568-17041
3. 培训联系电话：13917763766
4. 电子邮箱：shanghaiczj@sina.com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年5月8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监督局，市国资委，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教委，
申康中心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